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文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1,946,218,99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文略為一間獲准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26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946,218,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1,946,21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i)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上述建議的詳情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不超過1,946,218,99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77,312,988股。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9,000,000港元中的100,000,000港元注入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及100,000,000港元注入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其餘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可能的投資。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前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任何更新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提供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配售股份)的20%。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11,677,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335,462,59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提高本公司管理業務的靈活性，因此，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審議更新發行授權。文略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 將不獲計算在「更新」上限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594,749,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批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而承授人已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合共594,6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149,498份購股權尚未授出。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11,677,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67,731,2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9,498份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以下列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有關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第9至13頁所載的文略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文略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文略已獲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提供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該項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文略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授予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明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發行授權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包括配售股份）。

由於發行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倚賴本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及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不知悉董事在謹慎周詳的查詢後於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為不合理及並非基於中肯的意見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亦獲董事通知，本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審查 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狀況。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達1,946,218,99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現有一般授權，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77,312,988股。

II.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包括配售股份)。

由於發行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11,677,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335,462,597股股份。

倘 貴集團認定適合的投資機會，而手頭上未有足夠現金資源，及倘未能取得董事認為其條款可為 貴集團接納的債務融資，或於證券資本市場集資，或未能找到其他方法就有關投資機會的收購及時提供資金， 貴集團或會未能投得理想投資項目。倘 貴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充足資金撥付有潛力的投資項目， 貴集團會處於不利位置。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使 貴公司管理業務時更為靈活，發行授權故此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集資的融資靈活性，及就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加強 貴集團的資金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商機來臨時，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發行授權可在上市規則所容許下，為 貴集團提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透過配售股份作為代價的集資活動)的最大靈活性，以便於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提供融資。根據發行授權籌集資金的金額增加可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從而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時，可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其他融資途徑

於適當情況下，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董事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視乎當時市況，董事會考慮及進行發行股份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行使發行授權)，以籌備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誠如董事所告知，發行授權為董事就 貴集團業務集資提供另一種途徑，而董事會運用該種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融資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以決定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融資方法屬明智及合理。

IV. 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所載顯示(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作為說明用途，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假設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發行授權後	
	股份	%	股份	%
莊友堅(附註)	820,126,141	7.02	820,126,141	5.85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517,672,000	4.43	517,672,000	3.69
Evolution Master Fund Limite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491,756,000	4.21	491,756,000	3.51
其他公眾人士	7,901,540,847	67.67	7,901,540,847	56.39
發行授權	—	—	2,335,462,597	16.67
承配人	1,946,218,000	16.67	1,946,218,000	13.89
總計	11,677,312,988	100.00	14,012,775,585	100.0

附註：莊友堅先生是 貴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

從上表可見，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7.67%減少至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的約56.39%。

經計及(i)發行授權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於出現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項目時，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方面的靈活性；(ii)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提供另一種途徑；及(iii)所有股東的股權將會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於運用發行授權後攤薄，吾等認為以上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合理。

V. 發行授權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於發行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的該等授權為限)將予撤回，發行授權將有效至以下較早發生的日期止：(i)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